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第 4.2 条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 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对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